

106學年度大仁科技大學 日間部 四技 護理系 課程表

列印日期：2018/06

106.04.26系課程委員會會議通過
106.05.08院課程委員會會議通過
106.05.25校課程委員會會議通過
106.11.16系課程委員會會議修正通過
106.11.29院課程委員會會議修正通過
106.12.14校課程委員會會議修正通過
107.02.26系課程委員會會議修正通過
107.03.08院課程委員會會議修正通過
107.03.22校課程委員會會議修正通過

類別	第一學年						第二學年						第三學年						第四學年										
	科目	上學期		下學期		科目	上學期		下學期		科目	上學期		下學期		科目	上學期		下學期										
		學分	授課時數	實習(驗)時數	學分		授課時數	實習(驗)時數	學分	授課時數		實習(驗)時數	學分	授課時數	實習(驗)時數		學分	授課時數	實習(驗)時數	學分	授課時數	實習(驗)時數							
通識必修	中文閱讀與書寫I、II	2	2	0	2	0	通用職場英文 I	2	2	0			公民與社會					2	2	0									
	英文I、II	2	2	0	2	2	0	服務學習教育	1	2	0																		
	體育I、II	2	2	0	2	2	0	幸福學				2	2	0															
	歷史與文化	2	2	0																									
	勞動教育	1	2	0																									
	資訊科技與應用				2	2	0																						
	合計	9	10	0	8	8	0	合計	3	4	0	2	2	0	合計	0	0	0	2	2	0	合計	0	0	0	0	0		
通識選修	全民國防教育軍事訓練 I II	0	2	0	0	2	0	通識選修 I、II	2	2	0	2	2	0	通識選修 III、IV	2	2	0	2	2	0								
							全民國防教育軍事訓練 III IV	0	2	0	0	2	0	全民國防教育軍事訓練 V	0	2	0												
	合計	0	2	0	0	2	0	合計	2	4	0	2	4	0	合計	2	4	0	2	2	0	合計	0	0	0	0	0		
院訂必修	生物學	2	2	0			職涯發展與倫理法律	2	2	0																			
	化學	2	2	0			生物統計學				2	2	0																
	生理學				2	2	0																						
合計	4	4	0	2	2	0	合計	2	2	0	2	2	0	合計	0	0	0	0	0	0	合計	0	0	0	0	0			
院訂選修	寵物福利與法令	2	2				藥物濫用	2	2	0			性別議題	2	2	0			生物資源利用	2	2	0							
							保健食品概論				2	2	0	有害物質管理				2	2	0									
	合計	2	2	0	0	0	0	合計	2	2	0	2	2	0	合計	2	2	0	2	2	0	合計	2	2	0	0	0		
專業必修	解剖學及實驗	3	3	1			藥理學	2	2	0			精神科護理學	3	3	0			內外科護理學實習 I	3	0	9							
	護理學導論	2	2	0			醫護生理學	2	2	0			兒科護理學及實驗	3	3	1			婦產科護理學實習	3	0	9							
	營養學及實驗				1	1	1	身體檢查與評估實驗	2	2	1			基本護理學實習	2	0	6			兒科護理學實習	3	0	9						
	人類發展學				2	2	0	內外科護理學及實驗 I	3	3	1			實務專題				2	1	1	內外科護理學實習 II	3	0	9					
	生理學實驗				1	1	1	病理學				2	2	0	社區衛生護理學				3	3	0	社區衛生護理學實習				3	0	9	
	基本護理學	3	3	0			微生物暨免疫學	2	2	0			婦產科護理學及實驗	3	3	1			精神科護理學實習				3	0	9				
	基本護理學實驗	2	2	1						4	4	1						護理行政及實作				1	1	1					
	合計	5	5	1	9	9	3	合計	9	9	2	8	8	1	合計	8	6	7	8	7	2	合計	12	0	36	7	1	19	
專業選修	心理學				2	2	0	健康促進與教學	2	2	0			專業英文	2	2	0			基礎醫學綜論					2	2	0		
	社會學				2	2	0	醫護術語	2	2	0			護理研究概論	2	2	0			內外科護理學綜論					2	2	0		
	有機與生代概論及實驗	2	2	2	1	1	1	護理技術及實作 I	2	2	1			臨床數據判讀	2	2	0			精神科護理學綜論					2	2	0		
								護理人文與關懷				2	2	0	健康照護資訊應用	2	2	0			產兒護理學綜論					2	2	0	
								另類療法				2	2	0	長期照護學	2	2	0			臨床實習 I					3	0	9	
								臨床藥物學				2	2	0	實證護理概論				2	2	0	臨床實習 II					2	0	6
								護理技術及實作 II				2	2	1	兒童遊戲				2	2	0	綜合實習					2	0	6
													急重症護理學					2	2	0									
													臨終關懷					2	2	0									
													腫瘤護理學					2	2	0									
	合計	0	0	0	6	6	1	合計	6	6	1	8	8	1	合計	10	10	0	10	10	0	合計	0	0	0	15	8	21	
	中醫選修(七科九學分)																												
					2	2	0	中藥學概論	1	1	0			傷科護理學	1	1	0			中醫護理學實習					1	0	2		
							針灸護理學	1	1	0			藥膳學	1	1	0													
							中醫護理學				2	2	0																
合計	0	0	0	2	2	0	合計	2	2	0	2	2	0	合計	2	2	0	0	0	0	合計	0	0	0	1	0	2		
總計	必修學分/時數	18	19	1	19	19	3	必修學分/時數	14	15	2	12	12	1	必修學分/時數	8	6	7	10	9	2	必修學分/時數	12	0	36	7	1	19	
	選修學分/時數	0	0	0	2	2	0	選修學分/時數	6	6	0	4	4	0	選修學分/時數	8	8	0	6	6	0	選修學分/時數	0	0	0	2	2	0	
	總學分/總時數	18	19	1	21	21	3	總學分/總時數	20	21	2	16	16	1	總學分/總時數	16	14	7	16	15	2	總學分/總時數	12	0	36	9	3	19	
備註	<p>1.總學分說明：最低畢業學分為128學分，包括：通識必修課程24學分【含：中文閱讀與書寫I及II，英文I及II，通用職場英文I，資訊科技與應用，體育I、II，服務學習教育、勞動教育，幸福學、公民與社會及歷史與文化】，通識選修課程8學分，4個領域每個領域至少修2學分【藥學暨健康學院通識選修領域，含藝術人文領域、社會科學領域、休閒健康領域及智慧生活領域。】，院訂必修10學分，院訂選修2學分(至少須修畢1門2學分院訂選修科目，並納入畢業總學分)，專業必修66學分，專業選修至少18學分(含承認外系課程12學分，不含通識課程)。</p> <p>2.全民國防教育軍事訓練一、二、三年級(I、II、III、IV及V)為選修，各為0學分/2小時，共計0學分/10小時；體育一年級(I及II)為必修，各為2學分/2小時，共計4學分/4小時；勞動教育一年級為必修1學分/2小時；服務學習教育二年級為必修1學分/2小時；英文能力分級教學，分成A、B、C三級。</p> <p>3.實習說明：校外實習必修20學分。各校外實習前需先修習各學科學理課程及格，先修科目說明：(1)「基本護理學實習」為「基本護理學」或「基本護理學實驗」；(2)各科護理學實習為「基本護理學實習」；(3)「內外科護理學實習」為「內外科護理學及實驗I」或「內外科護理學及實驗II」；(4)「兒科護理學實習」為「兒科護理學及實驗」；(5)「婦產科護理學實習」為「婦產科護理學及實驗」；(6)「精神科護理學實習」為「精神科護理學」；(7)「社區衛生護理學實習」為「社區衛生護理學」。</p> <p>4.修習學程、跨領域學分學程及產業學院等之學分均可被承認為畢業學分： (1)本系之專業學程學分 (2)本系開設之專業選修學分 (3)外系開設之專業選修學程(至少16學分) (4)取得跨領域學分學程證明書之學分(至少16學分) (5)未取得第(3)、(4)之學分者，其他外系開設之課程最多承認12學分。 5.中醫選修(七科9學分)不認列為畢業學分。 6.各年級學分說明：一至三年級每學期至少修16學分，最多修25學分；四年級每學期至少修9學分，最多修25學分。 7.畢業門權與配套措施說明：(1)中文能力須通過本校中文能力檢測，未通過者需繳交書目閱讀心得，經中文能力檢測小組委員審查通過，請參考本校學生中文能力檢測實施要點；(2)英文能力須通過英檢初級，未通過者，可選修「英文檢定」初級課程，其成績合格者始得認列，請參考本校英文檢定課程實施要點；(3)資訊能力須通過本校「資訊能力證照認可列表」內所列之證照項目，未通過者，可參加「資訊能力輔導班」後，再參加證照認證考試，請參考本校學生資訊能力檢測實施要點；(4)專業能力證照不得同時抵用資訊能力證照，反之亦然；專業能力配套措施請參考本系學生畢業門權規劃表。</p>																												